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创新，做中国百姓吃得起的好药

公司始终以“Better medicine, Better life”（做好药，让老百姓活得更好）为使命，持续深耕恶性肿瘤治疗领域，以肺癌治疗为布局重点搭建有潜力的研发管线，凭借扎实的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的临床优势，在创新药市场赢得了广大医生和患者的良好口碑。

目前，公司有凯美纳、贝美纳、赛美纳、伏美纳、贝安汀 5 款上市药品，其中 4 款药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凯美纳作为中国第一个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药，上市十余年来造福 60 万余名肺癌患者，凭借良好的临床疗效、安全性，以及在长期临床中积累的良好口碑，不断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持续创造经济价值和市场价值；贝美纳作为第一个用于治疗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国产创新药，自 2020 年上市以来，凭借在亚裔人群中差异化的临床数据优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赛美纳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三代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在三代 EGFR-TKI 中有更好的无进展生存期（PFS）表现，随着二线治疗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药品可及性得到进一步提升；伏美纳是具有全新化学结构的新一代多靶点激酶抑制剂，可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及生长，它也是第一个用于治疗肾细胞癌的国产靶向新药，目前伏美纳也

在积极探索眼科领域的治疗潜力；贝安汀作为公司首个获批上市的大分子生物药，标志着公司从小分子到大分子、从肺癌领域拓展到其他实体肿瘤领域的成果。

公司坚持创新投入，在研临床项目 20 余项，涉及肺癌、乳腺癌等肿瘤疾病及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等眼科疾病，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用于治疗乳腺癌的 BPI-16350 项目的国内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正在推进中；贝美纳海外药品注册工作也在持续稳步推进，今年 3 月其一线治疗适应症上市申请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受理，8 月贝美纳通过了美国 FDA 现场核查，标志着公司新药走向国际市场又往前迈进了重要一步；恩沙替尼术后辅助适应症、贝福替尼术后辅助适应症两个临床 III 期项目也在持续推进。未来公司会持续推进管线项目的临床研究与注册进程，争取更多新药上市，惠及更多患者。

二、深化合作，协同打造医药产业生态圈

战略合作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式，公司围绕着研发管线积极对接全球具有潜力的新品种，加强与国际优秀医药企业的合作，使自主研发与战略合作形成了良好互补。同时，公司通过贝达梦工场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出资医药产业基金或直接参与医药领域的项目投资，与潜力企业建立起不同深度的协作关系。

目前，公司与 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Inc.合作的 EYP-1901 项目 wAMD 适应症的美国 II 期临床数据良好，有望在为眼科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手段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治疗负担，其国外 III 期临床试验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开展，国内 wAMD 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已于今年 7 月获批；从美国 C4 Therapeutics, Inc.合作引进的靶向 EGFR L858R 的变构 BiDAC™（双功能蛋白降解剂）的 CFT8919 项目已提交片剂、胶囊两项国内临床研究申请，未来有望加强公司在 EGFR 通路的竞争力。另外，公司参股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完成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在肝硬化低白蛋白血症患者中的 III 期临床研究。

未来，公司会持续推进战略合作与投资的联动与融合，以公司整体战略为核心，以贝达梦工场和医药产业基金为载体，建设共同促进、相互关联、有效互动、良性竞争的贝达医药产业生态圈。同时，公司会积极关注生态圈企业、项目的发展进展，选择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遵循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开展多元化、多层次的合作，实现企业之间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三、规范运作，构建高效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核心治理结构，通过明确的职责分工与协作，形成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机构的高效协调运转。

近年来，《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订；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证监会发布《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推动提高履职质效，深交所制定了《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公司针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修订与颁布，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公司三会高效运转、独立董事更好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构建高效透明、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体系。

四、重视回报，和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

上市以来，公司营业收入与净资产规模同步大幅增长。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6亿元，连续三年突破2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51亿元，较刚上市的2016年末增长了172.92%。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5.01亿元，同比增长1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亿元，同比增长51.0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亿元，同比增长144.98%，企业经营稳健，成果积极。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广大投资者的长久支持，秉持着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自2016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均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投资者。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分红8次，累计发放现金分红金额超过5.8亿元，在保证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兼顾了股东的投资利益。

未来，公司会统筹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规划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深化沟通，积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信息披露是公司与社会公众全面沟通信息的桥梁，公司始终坚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披露”的披露原则，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完成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针对创新药企业的特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差异化地详细介绍公司上市产品的临床优势、学术成果与商业化拓展情况，以及在研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每一个进入临床在研项目的靶点、适应症和具体临床进展。公司以自愿性披露的临时公告形式，向投资者及时传达公司在研项目的 IND 申报情况、医保谈判结果等投资者关心的信息。

同时，公司主动通过多种方式和资本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展开交流互动，包括深交所互动易交流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参观、年度投资者交流活动等。

公司将持续通过及时、全面、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资者交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让投资者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有更全面、深入的了解，消除由于专业差异造成的对医药创新行业的认知障碍，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理解和认识。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走创新发展道路，以临床需求为新药开发方向，努力打造更为高效、前瞻的研发管线，同时持续推动创新药出海，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规范公司治理，通过打造产品差异化优势、推动更多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提升公司业绩、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投资者回报等各项措施，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